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2〕105号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丘北县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机动车临时 停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丘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丘北县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抓好落实。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丘北县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机动车临时 停车泊位停放服务收费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县城区人居环境，科学合理利用公共停车泊位资源，规范停车秩序，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全县停车服务智慧化管理。同时因现行的收费范围与规划收费范围不符，加之下步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公司需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故亟需完善停车收费标准。依据现行收费标准，结合丘北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便民、高效、有序的原则，并充分评估县城区道路路网分布、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

二、全县停车位建设使用情况

我县车辆保有量逐年增加，停车难问题进一步凸显，为解决停车难的问题，截止目前全县已规划临时停车泊位共计 2841 个，其中老城区已划线车位 900 个，新城区已划线车位 1387 个，笔架山片区未划线车位 554 个。下步拟对具有收费管理条件的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

三、全县停车位管理情况

依据现行收费标准，可收费的车位数为 725 个，实际收费车
位数为 418 个。依据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
管执法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停车管理职能，城管执法局于

2014年11月与丘北博奥车位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停车管理协议，由博奥公司每三年至少更新维护一次道路路标、标线。2021年11月到期后，由城管执法局于2021年12月临时委托县属国有企业丘北县兴宇城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管理期限至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结束。城管执法局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招标选择确定了兴宇城投公司为特许经营者，下步由兴宇城投公司进行智慧化投资改造建设并负责运营管理。目前收费依据按照《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道路停车位收费的批复》（丘政复〔2014〕142号）文件执行。

四、收费区域

一类区域：人民路、文翠路、文翠路延长线（移动公司至常青路）、西正街、彩云街、东正街、重阳街、家园路、金荷巷、水乡路、风味食品街（烧烤街、茶饮街）、人和路、民生路、文慧路、普乡路、清荷路、雅苑南路、岩画路、安康路、翠通路等路段。

二类区域：政通路、椒莲路、建设路、雅苑路、锦华路（商贸街）、普者黑大街、文秀路、顺意路、祥和路、金榔路、隆昌路等路段。

三类区域：除一、二类区域外的其他依规划定的停车泊位。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在建和计划实施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待条件成熟后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实行停车服务收费管理。收费路段发生增减变化，由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告。

五、收费标准及计费方式

1. 丘北县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服务收费，原则上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泊位实行停车服务差别收费，对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的机动车实行连续累计计时收费，实行收费封顶、短时间停车收费优惠等停车服务措施。

2. 摩托车（三轮、四轮）、电动车（三轮、四轮）、老年代步车等停放在停车泊位上的，按所停车区域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减半执行。

3. 收费时间：每天 08:00-21:00，各类区域收费标准如下：

一类区域停车收费标准：

小型汽车（蓝色牌照），停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不收费，满 15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首小时（含 1 小时）按 3.00 元/车位·辆收费，首小时以后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每 30 分钟加收 1.00 元/车位/辆。同车辆在同一车位停放，每一个收费周期内最高收费不超过 18.00 元/车位·辆。

大、中型汽车（黄色牌照），停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不收费，满 15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首小时（含 1 小时）按 4 元/车位·辆收取，首小时以后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每 30 分钟加收 1.50 元/车位·辆。同车辆在同一车位停放，每一个收费周期内最高收费不超过 28.00 元/车位·辆。

二类区域停车收费标准：

小型汽车（蓝色牌照），停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不收费，满 15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首小时（含 1 小时）按 2.00

元/车位·辆收取，首小时以后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每 30 分钟加收 1 元/车位·辆。同车辆在同一车位停放，每一个收费周期内最高收费不超过 13.00 元/车位·辆。

大、中型汽车（黄色牌照），停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不收费，满 15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首小时（含 1 小时）按 3.00 元/车位收取，首小时以后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每 30 分钟加收 1 元/车位·辆。同车辆在同一车位停放，每一个收费周期内最高收费不超过 18.00 元/车位·辆。

三类区域停车收费标准：

小型汽车（蓝色牌照），停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不收费，满 15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首小时（含 1 小时）按 1.00 元/车位·辆收取，首小时以后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收），每 30 分钟加收 0.5 元/车位·辆。同车辆在同一车位停放，每一个收费周期内最高收费不超过 8.00 元/车位·辆。

大、中型汽车（黄色牌照），停放 15 分钟以内（含 15 分钟）不收费，满 15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首小时（含 1 小时）按 2.00 元/车位收取，首小时以后以 30 分钟为计费单位（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收），每 30 分钟加收 0.8 元/车位·辆。同车辆在同一车位停放，每一个收费周期内最高收费不超过 13.00 元/车位·辆。

以上区域，机动车停放小于 15 分钟（含）不计费，大于 15 分钟小于 1 小时（含）按 1 小时计费。停放 1 小时以上的，超出

半小时尾数时间不足 5 分钟（含）的，尾数时间不计费，尾数时间大于 5 分钟的，按停放整数时间加 30 分钟计费。

六、免收停车费范围及优惠政策

1.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执法执勤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等免收停车服务费。

2. 在上述收费区域内的中学、小学、幼儿园（含今后开办的中小学、幼儿园）涉及路段 100 米范围内的停车泊位，上学前 1 小时、放学后 1 小时以内免收临时停车服务费，具体以大门出入口各方向划定的限时免费车位为准。

3. 新能源汽车 2 小时内（含 2 小时）免收临时停车服务费，最高收费额按照一类区域、二类区域、三类区域封顶收费执行（新能源汽车服务优惠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62 号）。

4. 对残疾人持本人的残疾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驾驶本人专用机动车辆停放时，免收停车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情形。

七、收费服务要求

1. 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言行举止、仪容仪表，着装干净整洁，礼貌待人，努力奉行服务第一的宗旨。

2. 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服务过程中，如接到车主投诉，有义务及时进行核实后处理。

3. 严格按照政府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不得随意

更改收费标准。

4. 有义务向车主提供停车发票，开具发票真实准确。

5. 要求每辆车都按停车方向顺向摆放，严禁出现影响市容、市貌行为（如横摆，斜摆），严禁超出线外摆放以免阻塞交通。车辆停放过程、全程指挥停放。

八、其他事项

1. 为解决停车难的问题，确保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充分发挥停泊位的使用效率，根据丘北县城区实际情况，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试行，试行时间为3年。

2. 本方案所制定的停车收费标准所收费用为公共资源占用费，不包含车辆临时停放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损坏、车辆被盗、物品被盗等损失费用。

3. 执行收费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接受财政、发改、市监、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 本方案由县城管执法局和兴宇城投公司负责解释。

丘北县城市道路及公共场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路 段 类 别 停	小型汽车（蓝色牌照）城市道路及 公共场地停车泊位			大中型汽车（黄色牌照）城市道路 及公共场地停车泊位			备注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三类区域	一类区域	二类区域	三类区域	
停车时间 以内（含）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收费时间：每天 8:00 至 21:00；三类区域暂免收停车服 务费，待具备停车收费服务条 件后执行，届时提前一个月进 行收费公示。
1 小时以内 （含）	3 元	2 元	1	4 元	3 元	2 元	
1 小时以上	3 元+1 元/每半 小时；每天最 高 18 元。	2 元+1 元/每半 小时；每天最高 13 元。	1 元+0.5 元/每 半小时；每天 最高 8 元。	4 元+1.5 元/每 半小时；每天 最高 28 元。	3 元+1 元/每半 小时；每天最 高 18 元。	2 元+0.8 元/每 半小时；每天最 高 13 元。	

备注：摩托车（三轮、四轮）、电动车（三轮、四轮）、老年代步车等停放在停车泊位上的，按所停车区域小型汽车收费标准减半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